

建構更多個人跨境支付場景

中銀拓展東南亞小幣種交易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導：東盟國家近年成為內地和香港企業「走出去」的目標，為協助企業融資、清算人民幣，以及進行跨境支付，中銀香港(2388)發展規劃部區域策略發展處主管崔華剛近日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表示，除了建構更多連接內地、香港以及東南亞的個人跨境支付場景，更會積極拓展人民幣與東南亞小幣種交易業務，透過優化人民幣的資金來源，降低離岸市場人民幣融資成本。



▲崔華剛(左)表示，為協助「走出去」的企業規避匯率風險，會在項目中嵌入更多人民幣元素，協助企業保持財務穩定。

日期	類別	事件
2021年9月	本幣結算	雅加達分行獲人民銀行及印度尼西亞銀行委任為中國及印尼境內特許交叉貨幣做市商。
2023年6月	人民幣清算	金邊分行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同時12月獲授權擔任柬埔寨人民幣清算行。
2023年12月	跨境支付	金邊分行獲柬埔寨國家銀行授權為Bakong與銀聯二維碼「跨境QR code」的清算行。

「作為區域人民幣支付清算的領頭羊，中銀香港將積極優化及整合現有系統及資源，積極配合監管機構並發揮本行在人民幣支付清算上的優勢，提升清算行並完善相關管理。」崔華剛表示，今年首季度，旗下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分支機構，其人民幣清算行業務量分別上升51.9%和38.9%，期間金邊分行亦獲得人民幣清算行資格。

項目中嵌入更多人民幣元素

為協助「走出去」的企業規避匯率風險，崔華剛稱，將協助中資企業提高從內地進口原材料、機器設備等首付款以人民幣為結算的幣種，並在項目中嵌入更多人民幣元素，協助企業保持財務穩定。他又指，推出跨境直接融資、企業分紅、境外資金回流、跨境人民幣雙向資金池、人民幣風險對沖等產品服務，為企業提供外匯交易等配套服務。

跨境支付方面，崔華剛表示，該行將與母行中國銀行(3988)的內地分行、支付基建機構以及主流第三方

支付機構攜手合作，建立更多「東南亞-香港-內地」個人的跨境支付場景，建立一體化客戶服務網絡，通過優化手機銀行功能，以及結合跨境人民幣支付與人民幣投資理財場景，強化服務區內跨境支付需求。

另外，中銀香港旗下位於柬埔寨、2010年成立的金邊分行，於去年6月成為柬埔寨首家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的銀行，並於去年12月獲授權擔任柬埔寨人民幣清算行。崔華剛指，進一步便利人民幣

在東使用和跨境交易，推動中東貿易、投資與經濟金融合作邁上新台階。

東南亞人民幣貿易轉賣增逾3倍

就內地與東南亞國家農產品貿易方面，崔華剛表示，將充分利用人民幣兌換價格優勢以及直聯結算效率優勢，支持泰國子行落地該地水果行業出口商辦理人民幣結算。他透露，該行去年對東南亞人民幣貿易資產轉賣，較2022年增長超過3倍。

優化互聯互通 探索新股通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導：今年為「互聯互通」實施10周年，為從股票市場層面，增強人民幣在離岸市場的流動性，中銀香港(2388)人民幣業務執行總監楊杰文近日表示，除了現有的二級市場和已上市公司股票外，可探索「新股通」，以及「保險通」，加強內地和香港一級市場的連接，促進更多優質企業在香港上市，從而提升市場活力和吸引力。

港交所去年推出「人民幣/港元雙櫃台模式」，楊杰文認為，此舉豐富了離岸人民幣產品的投資選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樞紐及全球財富管理中心中的地位。他表示，早前國務院提到，支持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之中，相信此舉不但有助提振資本市場，更有望提升整體人民幣櫃台的成交量。

香港可探索數字人民幣創新應用

另外，對於香港何以在拓展數字人民幣發揮作用，楊杰文指，可借鑒國際監管經驗，再結合香港實際情況，制定和完善數字人民幣跨境支付的監管規則和標準，確保數字人民幣跨境支付的安全和穩定。他認為，香港可以探索數字人民幣在支付、結算、投融資等各個領域的創新應用，推動數字人民幣與金融科技、綠色金融、跨境支付等領域的深度融合。

加快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建設

隨著「互聯互通」的擴展，楊杰文稱，投資者對風險管理工具的需求日益增加，建議港交所(388)繼續推出更多人民幣相關的衍生產品，滿足國際投資者的風險管理需求。另外，楊杰文建議，加快「粵港澳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建設，推動保險領域落實「互聯互通」。

欠缺大型新盤推售 一手交投水靜鵝飛

【香港商報訊】記者宋小茜報導：剛過去的周末，一手交投繼續淡靜，在未有大型新盤推售下，購買力回流二手，帶動四大代理的十大屋苑交投普遍按周回升。

過去周末，新盤以推售餘貨盤為主外，亦有中小型發展商推出全新盤。其中，宏安地產(1243)旗下鯽魚涌FINNIE，於過去周六(17日)加推價單2號，提供30伙，折實平均呎價約21034元，較首張價單高約8%。發展商指，截至昨日下午6時，項目已接獲逾300張入票，按已推出兩張價單共60伙計，已獲獲超額認購逾4倍。項目同時設有特色戶，景觀開揚，銷售中心開放至今已接獲超過50個查詢，不排除短期內推出特色單位，並以招標形式發售。

宏安地產執行董事程德韻表示，項目首日收票已錄超額認購，為回應市場需求，原價加推價單2號，其中涉及中高層的兩房單位。新一批加推單位涵蓋14伙一房戶及16伙兩房戶，折實價介乎502.6萬至854.3萬元，折實呎價由18615至23470元。

二手方面，於過去周末，四大代理的十大屋苑交投普遍按周回升。其中，美聯物業的十大藍籌屋苑共錄得約14宗買賣成交，按周增加約16.7%，連續兩周錄得雙位數，並且創出3月最後一個週末後的20個週末新高。

美聯物業住宅部行政總裁朱少明表示，8月份市場缺乏全新大型新盤推售，加上美國減息在即，不少買家亦趁機增加入市，令剛過去周末二手屋苑成交量及成交量更趨活躍，但預期隨着部分一手新盤部署減息前後出擊，屆時亦會搶佔二手客源。

四大代理上周末二手樓交投表現

地產代理	上周末成交宗數	前周末成交宗數	變幅
港置	6	3	+100%
美聯	14	12	+16.7%
中原	12	12	無升跌
利嘉閣	7	8	-12.5%

市建局：業主勿因重建 漠視樓宇維修責任

【香港商報訊】記者宋小茜報導：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韋志成昨在網誌表示，在本月9日啓動土瓜灣馬頭圍道重建項目後，有業主指大廈剛開始樓宇維修工程，並已支付第一期大維修的費用，現階段啓動重建項目，認為是「白白浪費金錢」，甚至打算不再支付餘下工程的款項。他認為是一個錯誤心態，業主絕不能抱着等待收購重建而漠視樓宇維修責任和公眾安全。如果社會存在這種觀念，樓宇老化的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

業主不應抱拖延心態

他指出，由宣布展開重建到收購樓宇的工作，需經歷一段頗長的時間，被納入範圍的樓宇若然有維修需要，甚或已收到政府發出的強制驗樓令或修葺令，業主實在不應抱拖延心態，否則期間因樓宇日久失修而造成意外，引致人命傷亡，業主有可能需要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後果堪虞。

韋志成進一步指出，馬頭圍道項目範圍內共有15幢樓宇，都會收過強制驗樓令、渠務修葺令、危險建築物命令和消防安全指示等，但全部都未遵從，甚至有個別大廈收到政府相關命令後至今超過10年，仍未跟進。

他表示，雖然樓宇沒有即時危險，但不容再拖，否則業主將會負上不遵從政府命令的法律後果。在重建項目範圍內，有12幢樓宇參加了「樓宇更新大行動2.0」，將會協助大廈繼續完成工程，如果維修工程中止，將不會得到相關資助。

恒指升穿250天線 港股技術走勢改善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導：恒指上周五(16日)突破250天線(17295點)，引發市場港股轉勢的憧憬。分析稱，短線料先上試50天線(17612點)即約17600點水平，但若要開展中長期的走勢，仍須內地經濟數據配合。

港股ADR比例指數跟隨美股三大指數上升，周五收報17549點，升118點。阿里巴巴(9988)ADR折合港元收報81.04元，升1.17%；京東集團(9618)ADR折合港元收報114.15元，飆5.49%。

分析稱，上周恒指造好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期間個別成分股的業績，較市場預期為好所致。本周公布業績的焦點股，包括周二(20日)的快手(1024)、周三(21日)的恒基地產(012)及港交所(388)，以及周四(22日)的友邦保險(1299)及中國平安(2318)等。

然而，光大證券國際證券策略師伍禮賢則認為，往後公布業績的上市公司對港股的提振作用將會減弱，甚至抵銷早前公布業績的良好效應。他又認為，美國減息的憧憬非主導港股，反而內地經濟數據，才是左右港股的主要因素；觀乎技術走勢改善，恒指料先上試17600點，若然突破再上望18000點。

德勤料美大選後 併購轉趨活躍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導：地緣政治疊加內地經濟轉型，德勤中國併購諮詢服務華南區主管合夥人張俊帆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表示，今年以來，企業進行併購時，偏向細宗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不過，他相信，併購活動將於美國大選後轉趨活躍。

德勤數據顯示，今年1至7月，內地本土交易宗數為1202宗，按年跌12%；涉及交易金額1180億元(美元，下同)，按年跌21%。外資併購內地企業的交易宗數為71宗，按年跌10%；涉及交易金額為80億元，按年急跌72%。至於內地企業「出海」、對外併購的交易宗數為159宗，雖然按年輕微上升3%，但相關併購金額僅250億元，仍按年跌45%。

德勤中國戰略與企業交易全國主管合夥人羅偉雄承認，企業併購的態度因內地當前經濟狀況而轉趨審慎，同時數據安全亦影響併購市場。不過，羅偉雄指，未見大型跨國企業選擇撤出內地，反而有主權基金對內地項目感興趣。

併購行業方面，羅偉雄指，今年以來以消費品、醫療以及生命科學居多。在早年疫情及地緣政治風險之下，他表示，外資傾向重設營運模式，藉尋求內地夥伴實現業務「本土化」，並在過程中致力符合內

地在信息安全的要求。

劉明華(妻) 已尋東峰(夫)先生 M190XXX(X) 多年有音訊。請其或知情人 仕速聯繫 917437233

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FRANK YU (彭培忠)
地址：Flat C, 5/F, Tower 12, Mount Pavila, 663 Clear Water Bay Road,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 Fulung Limited (富英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還港幣14,108,600.12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你與Fulung Limited 簽署的一份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貸款合約，你向Fulung Limited以利息12% p.a.借出\$10,000,000.00，借款期6個月，你需每月的26日支付利息\$100,000.00，如你未有依時還款，你需按合約利息26% p.a. 就未償還款項支付逾期利息。自2021年5月26日起，你便沒有支付利息。Fulung Limited現要求你償還所有欠款。)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合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址索取或閱覽。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張文文 蔡敏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9樓2909至2911室
電話：2541 2889 傳真號碼：CM/MLA/1418/FULL/R/Y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4年8月1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3年第5891宗
關於物業門牌地段第458號內不可分割相份之426.295份之46份(新界元門田里路31號長康邨長康樓(第3座)10字樓8室) 及
關於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於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5639宗作出的絕對押記令 及
關於《區域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336A章)第59號第9A條規定的押記令
K CASH EXPRESS LIMITED (前稱康業信貸速達有限公司) 原告人及
被告
死者CHAN YU YAN (陳裕仁)的遺產代理人 及任何人在陳裕仁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地址不詳
原告人於2023年12月19日發出原訴傳票，開案本案DMP 5891/2023，要求被告人(其中包括)根據上述絕對押記令，支付一切所欠款項，及交出上述物業(即新界元門田里路31號長康邨長康樓(第3座)10字樓8室)之空置管有權及樓宇契約，並將上述物業交由原告人出售。
原告人現擬向法院提出申請，依據《區域法院規則》第15號令第6條規則第5A款，在未有作出有關陳裕仁的遺產繼承或遺產管理程序的情況下，為進行本案而委任原告人代理律師，在本案代理上述絕對押記令的遺產代理人發出命令後，任何在本案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均對該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其範圍與倘若該遺產代理人已為本案的一方，該遺產所承受約束力相同。如有任何陳裕仁的遺產代理人，或任何在陳裕仁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有意欲申請有關陳裕仁的遺產繼承或遺產管理程序，或在本案代理陳裕仁的遺產繼承人，或向法院提出任何申請，請於14天內通知本律師。
原告人現將上述申請的通知送達在一份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天，發給在有關上述陳裕仁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上述原訴傳票可向本律師行索取。
原告人代表律師
歐陽廣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203-4室
電話：2542 3378 傳真：2542 3353
個案號碼：BC1/2025/8/20 (8/23/05-C/0100)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傳奇桌球會

「現特通告：林浩然其地址為沙田瀝源街7號沙田娛樂城3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沙田瀝源街7號沙田娛樂城3樓傳奇桌球會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19日」

NOTICE OF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LEGEND SNOOKER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Ho Yin of 3/F, Shatin Fun City, 7 Lok Yuen Street, Shati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Legend Snooker Club situated at 3/F, Shatin Fun City, 7 Lok Yuen Street, Shatin, N.T.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 August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生原創

「現特通告：李俊華其地址為新界元朗教育路101-121號鴻運樓地下10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教育路101-121號鴻運樓地下10號舖生原創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ANG YUEN CREATIV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e Chun Wah of Shop 10, G/F, Good Luck Mansion, Nos 101-121, Kau Yuk Road, Yuen Lo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ANG YUEN CREATIVE at Shop 10, G/F, Good Luck Mansion, Nos 101-121, Kau Yuk Road, Yuen Long, N.T.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 August 2024"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FUTAGO

「現特通告：符衍希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地下底層LG01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地下底層LG01室的酒牌轉讓給符衍翰。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地下底層LG01室。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FUTAG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ang Hin Hei of Shop No LG01 on the Lower, Ground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e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FUTAGO situated at Shop No LG01 on the Lower, Ground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e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K. to Yuen Ki Hon of Shop No LG01 on the Lower, Ground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e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 August 2024"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DREAM HOUSE

「現特通告：馮嘉駒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赫德道25號專家坊18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赫德道25號專家坊18樓Dream House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DREAM HOUS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Fung Ka Kui Jackie of 18/F, No.25 Hart Avenue, Soho Tower, Tsimsha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Dream House at 18/F, No.25 Hart Avenue, Soho Tower, Tsimsha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 August 2024"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結算款項的債項
致：黃寶輝(WONG PO SIM CHRISTY)
地址：1 香港筲箕灣東東街興興樓9樓912室 (Flat 912, 9th Floor, Hing Hing Chiu House, Hing Tung Estate, Shaukwan, Hong Kong); 及
2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15號余仁生中心12樓A、B、C室 (Unit A, B & C, 12th Floor, Eu Yan Sang Tower, No. 115 Chatham Road South, Tsui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君家財務有限公司(下稱「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7901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還港幣854,728.00元(當中包括港幣628,510.00元之本金欠款，以及計算至2024年8月1日止為數港幣226,218.00元之利息。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
該筆款項是債權人根據2022年7月20日債權人與閣下簽署的貸款合約(貸款號碼：PL-00115-01)下的結欠金額。閣下承諾向債權人償還全部或任何結欠本金金額連同利息之款項。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一份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倘若你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送達之日起計21天內，償還所欠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布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走。若你認為有理由把這「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址點閱及索取此「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侯錦承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4樓
電話號碼：2248 3348
個案編號：VH/G/23489/2023(45)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4年8月1日
公告日期：2024年8月19日